

DF7-53
4

◎张建良 黄 豹 主编

荆楚诉讼论坛

(第一辑)

JINGCHU SUSONG LUNTAN



本辑要目

【省级重点学科“诉讼法学”学科建设专栏】

刑事诉讼法学学科建设之思考
重点学科建设基础性理论之研究

【刑事诉讼法学篇】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可能面对的问题
浅谈刑事程序法与实体法的一体化

【侦查学篇】

浅析侦查程序中的人权保障问题
关于完善我国秘密侦查立法的思考

【刑事技术篇】

紫外数码摄影在刑事技术中的应用
关于数字图像检验方法的研究

【证据法学篇】

对瑕疵刑事电子证据及其采信的一点思考
浅析我国刑事证人保护制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湖北省省级重点学科“诉讼法学”研究文集

荆楚诉讼论坛

(第一辑)

主 编：张建良 黄 豹

副主编：赵德刚 李良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荆楚诉讼论坛. 第1辑/张建良, 黄豹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81139-660-7

I. 荆… II. ①张…②黄… III. 诉讼法—法的理论—文集
IV. D915.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3242 号

湖北省省级重点学科“诉讼法学”研究文集

荆楚诉讼论坛

(第一辑)

JINGCHU SUSONG LUNTAN

主 编 张建良 黄 豹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5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1139-660-7/D·565

定 价: 28.00 元

网 址: www.cppsuo.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学科是大学的基本元素。一所大学在国内外的地位如何，主要取决于该校学科的发展水平。世界上一流的大学之所以称之为一流大学，首先是因为它具有一流的学科。^①同时，学科也是教师们成长、活动的根基和土壤，还是教师、学校和社会联系的主要纽带和桥梁。只有有了一流的学科，才能吸引一流的学者，才能研究出一流的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和科技成果，才能培养出一流的人才，才能在社会上立足、在国内外产生影响。^②国家高度重视学科建设，从1986年至今已先后部署了三轮国家重点学科评选工作，这有力地推进了我国学科的建设与发展。

2006年9月，湖北警官学院（以下简称“我院”）“诉讼法学”被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和湖北省教育厅批准为省级重点学科，这是我院学科建设的历史性突破。据统计，到目前为止，湖北省省级重点学科一共有289个。其中教育部或者有关机构直属高校的重点学科共有144个，军事院校共11个，省属高校共134个。在这些重点学科中，只有武汉大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法学为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而在省属地方院校中，仅有我院“诉讼法学”获得法学省级重点学科的称号。

这是我院建院以来学科建设取得的最具标志意义的成绩，也是

① 刘献君：“论高校学科建设”，载于《高等教育研究》，2000年第4期。

② 常立民、徐宏：“推进省重点学科建设的潜在价值”，载于《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

我院“诉讼法学”学科综合实力（包含刑事诉讼法学、侦查学、诉讼法史和刑事技术）在湖北省的具体体现。为了更好地建设“诉讼法学”这一省级重点学科，我院法律系、侦查系、刑事技术系的教师们群策群力，做了大量创新性工作，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果。为了更好地学习、交流重点学科建设的经验，我们希望建起一个诉讼法学研究园地，出版一本研究文集，定名为《荆楚诉讼论坛》。计划每年出版诉讼法学学术论文一辑。当然，限于我们的研究水平和能力，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大家多多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3月

Contents

目录

前 言	(1)
-----------	-------

省级重点学科“诉讼法学”学科建设专栏

刑事诉讼法学学科建设之思考	张建良 (1)
重点学科建设基础性理论之研究	黄 豹 (9)
湖北警官学院省级重点学科建设之思考	柳卫民 (18)

刑事诉讼法学篇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可能面对的问题

——再修改参与者的思考	李良义 (25)
浅谈刑事诉讼法与实体法的一体化	黄莉娜 (37)
正当程序视野下的刑事强制措施	刘 蜜 (43)
旧题新说：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执业权利	姜 冬 (54)
超期羁押问题研究	段慧芳 (63)
刑事隐性程序探析	赵文胜 (69)
刑事诉讼中涉案财产问题刍议	袁周斌 杨红平 (77)
我国构建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探析	王利平 (84)
论刑事缺席审判	胡 杰 (92)

侦查学篇

浅析侦查程序中的人权保障问题	赵德刚 (100)
关于完善我国秘密侦查立法的思考	陈少林 张 娇 (108)
刑事侦查中使用技术侦查措施的思考	孙兆山 (118)
我国侦查讯问监督机制的构建	易云飏 (123)

对当前预审若干问题的思考	曹晓宝 (131)
试论当前湖北省阵地控制中的薄弱环节 及其应对策略	李 丹 (138)
论公安经侦部门初查行为的法律困境及 疏解对策	杨国华 (144)
“地缘行帮”型制贩假证犯罪侦破的 个案分析	易江波 (150)

刑事技术篇

紫外数码摄影在刑事技术中的应用	姚忠保 (160)
关于数字图像检验方法的研究	吴 启 (166)
面像识别技术在侦查中的应用	黄玉萍 (170)
数字图像的证据作用探析	尹国祥 (176)
签字笔书写笔痕检验研究	王少仿 (182)
CSI 效应下的犯罪现场重现之教学研究 ——以《刑事侦缉档案》IV 中的黄石街 凶杀案为例	陈晓辉 (192)
深化刑事技术实验教学改革探讨	周世萍 (202)

证据法学篇

对瑕疵刑事电子证据及其采信的一点思考	罗长斌 (208)
浅析我国刑事证人保护制度	万 泓 (216)
确立沉默权之必然性与可行性分析	陈 娟 (223)
试论刑事非法证据的排除	黄文胜 (229)
司法鉴定结论的质证及其制度完善	农 江 (237)
论网络犯罪中电子证据的提取	吴燕波 (245)
浅析劳动争议处理中的举证责任	聂 毅 (252)
警察作证若干问题研究	陈丽丽 (258)

民事、行政诉讼篇

- 环境公益诉讼起诉主体初探 许 静 (266)
- 论我国仲裁司法监督程序的完善 闵 婉 (273)
- 建立我国宪法诉讼制度的几点思考 李雪琴 (278)
- 关于行政合同司法救济的思考 刘琼娥 (284)
-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探讨 何白珣 (290)
- 行政许可实施机制中存在的“政府失败”
问题探析 朱利民 (296)
- 迷失与再生——涉诉信访制度困境分析
及其重构 沈 晶 (302)
- 论实施治安管理处罚与尊重、保障人权 蔡 薇 (310)
- 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排除当前公安执法
中存在的偏差 蔡士良 (318)

域外研究及其他

- 英美法系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探析 王一或 (326)
- 内地与香港刑事取证协作相关
问题探析 熊安邦 袁 勇 (335)
- 美国反间谍软件立法评鉴 周 潞 李 承 (343)
- 论法律的渊源 马忠泉 (350)
- 中国传统荣辱观对培育人民警察
荣辱观的作用 刘 珍 (360)

附录一:

- 湖北省省级重点学科“诉讼法学”学科建设规划 (370)

附录二:

- 湖北警官学院省级重点学科“诉讼法学”学科建设专家
咨询研讨会概况 (377)
- 《荆楚诉讼论坛》第二辑征稿启事 (388)

刑事诉讼法学学科建设之思考

张建良*

【摘要】湖北警官学院（以下简称“我院”）“诉讼法学”2006年被批准成为湖北省省级重点学科，作为该学科四个研究方向之一的刑事诉讼法学经过几年的建设，已取得一定的成绩，并在一些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认真总结学科建设的经验，仔细分析其中的不足，进而强化自己的特色和明确今后的建设趋向，对我院省级重点学科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省级重点学科 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学科建设

学科建设是高等院校建设发展的关键，是高等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保证。可以说，“没有一流的学科，就没有一流的高校”^①。因此，学科建设特别是重点学科建设，是高校的一项战略性的基础建设，是高校发展的重中之重。就公安院校而言，学科建设可谓公安高等教育的基础，也是公安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我院“诉讼法学”于2006年被列为湖北省重点学科及立项建设硕士点，下设包括刑事诉讼法学在内的四个研究方向。这是我院学科建设取

* 张建良：男，湖北麻城人，法学硕士，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① 赵凌云：“学科建设不能急功近利”，载于《中国高等教育》，2004年第13期。

得的历史性突破,标志着我院学科建设迈上新台阶。就如何开展学科建设,尤其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向的建设问题,本文拟作初步的探讨。

一、我院刑事诉讼法学学科建设概况

自诉讼法学被批准为湖北省省级重点学科和立项建设硕士点以来,作为该学科重要研究方向之一的刑事诉讼法学,如何开展建设,我们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学院在人、财、物上给予了大力支持。一是成立了以法律系主任为组长、诉讼法教研室主任为副组长,诉讼法教研室全体教师为成员的学科建设小组。二是明确了本学科方向的建设目标,即通过3年至5年的建设,使本学科形成一支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更为合理的学科梯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100篇以上,出版学术专著5部至8部左右;实现省部级精品课程和优秀教学成果奖零的突破;达到省部级重点学科建设要求,具备招收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和条件。三是加大财力投入,学院每年投入建设经费10万元。四是采取具体措施建立学术平台和实践基地。拟建立和完善诉讼法学研究所、证据法学研究所等4个学术机构,法庭科学实验室、电子取证实验室等重点实验室和研究机构,以及武汉市公安局、黄石市公安局等5个实践基地。五是召开有省学位办负责同志、省内外专家参加的重点学科和硕士点建设专题咨询研讨会,认真学习借鉴兄弟院校的学科建设经验。

由于措施得力、方法得当,我院刑事诉讼法学学科近三年来得到了较好的建设和发展,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绩。目前,该学科已经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富有创新能力的学术队伍,共有成员15人,其中教授5人、副教授2人、讲师5人,拥有博士学位的4人,硕士学位的9人。据统计,从2006年至2008年,该学科点各研究方向成员共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和院级教科研项目22项,参与研究教科研项目11项;出版专著2部,合著3部;编写教材11部;发表专业论文共80篇,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8篇。

二、我院刑事诉讼法学学科建设的特色与优势

学科特色在某种意义上是高校的生命所在。在刑事诉讼法学学科的长期建设和发展过程中，我们一直以“面向公安实践、贴近公安实际、服务公安实战”为建设理念，充分突现出鲜明的公安行业特色，努力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强，人强我新”。^①通过近几年的努力，我院刑事诉讼法学学科建设的特色和优势已经突显，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师资队伍建设方面整合了校内外的优势资源

我院刑事诉讼法学学科的竞争优势，首先来自于对校内外的优势资源的创新性整合。刑事诉讼法学是我院法学专业的核心和主干课程，汇集了我院从事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科研工作的一批优秀教授和青年学术骨干，不仅包括我院法律系诉讼法教研室的全体教师，还吸收了信息技术系电子取证实验室的专业技术人员。除此之外，刑事诉讼法学方向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的特色还表现为实行双向交流制度，即从基层公安机关选聘优秀警官来我院法律系担任兼职教官，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科研工作，同时将部分专职教师派遣到省内各级公安机关进行挂职锻炼，亲自参加办理刑事案件，丰富公安刑事执法实践经验。与此同时，我们还聘请了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的著名诉讼法学专家、学者担任我院兼职教授和客座教授。通过实行双向交流制度和专家聘任制度实现了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对校内外优势资源的整合。采取整合优势资源的方法，不仅投资少、见效快，还利于集中人才、科研力量和优势，促进我院刑事诉讼法学学科整体水平的迅速提高。

^① 许四海：“铸造学科特色增强核心竞争力——关于新建本科院校学科建设的思考”，载于《中国高教研究》，2008年第8期。

（二）教学科研方面实现了我院办学的公安特色

特色鲜明是学科专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我院的学科建设思路是：学科建设要“服务公安工作、服务公安现实斗争、服务公安队伍建设”，使警察教育与公安工作协调、同步甚至是优先发展。按照这种思路，我院刑事诉讼法学学科建设在教学科研方面特别地实现了我院的公安行业特色，主要表现为：第一，在科研方面，以我院的诉讼法学研究所、证据法学研究所等研究机构为研究平台，结合公安刑事执法实践，注重和加强对刑事诉讼中“审前程序”的研究，尤以侦查程序、刑事证据和刑事强制措施等内容的研究为重点，其中以电子取证实验室为平台开展的有关电子取证的理论研究和执法实践是本方向的优势和亮点。第二，在课程教学方面，首先，在教学内容上，根据我院作为公安本科院校的自身特点和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的规格要求，刑事诉讼法学方向的教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学课程过程中，在系统阐述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基础上，集中讲授我国刑事诉讼立法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尤其是对刑事诉讼的证据制度和刑事诉讼的侦查程序等与公安机关刑事执法密切相关的内容，予以着重讲授和讨论，以充分体现出公安行业特色。其次，在教学计划上充分重视实践教学环节，注重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刑事诉讼实际问题的能力。我们主要通过以模拟法庭审判刑事案件为主的综合模拟训练，组织学生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硚口区基层人民法院等法院集体旁听刑事案件的开庭审理过程，以及组织学生赴孝感市、麻城市、仙桃市等地基层公安机关实习等方式进行。如上所述，我院刑事诉讼法学学科建设在教学科研方面的侧重点和关注点所体现的公安特色就非常明显。这也是我院刑事诉讼法学学科的鲜明特色。

（三）学科建设以优良的实践基地作为学术平台

我院刑事诉讼法学学科依托多个优良的学术机构和实践基地作为平台，积极开展学术研究与司法实践活动。目前，我院已经建立有诉讼法学研究所、证据法学研究所、法治研究所和公安执法研究

中心等学术机构。此外，还建有电子证据取证实验室和法庭科学实验室等重点实验室。在2007年公安机关侦破的全国著名的“熊猫烧香”网络病毒案件中，我院电子证据取证重点实验室的鉴定和电子取证工作获得湖北省公安厅的表彰和司法部、省司法厅的表扬。2008年12月，我院“法庭科学湖北省重点实验室”获得湖北省科技厅、教育厅的立项建设批准，掀开了我院法庭科学研究的新的—页，为我院刑事訴訟法学的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搭建了一个立足湖北、面向全国的良好平台。此外，在我院刑事訴訟法学学科的建设过程中，我们还十分重视对该学科的实习、实践基地的创建与发展。在校内，设立了模拟法庭、模拟预审室、测谎室等实战训练基地；在校外，与武汉市公检法机关，以及黄石、麻城、鄂州等市公安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实习基地。

三、我院刑事訴訟法学学科建设和发展的趋向

近三年来，我院刑事訴訟法学学科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省级重点学科和硕士点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必须遵循学科发展规律，适应我国公安司法工作、法治建设和公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并结合我院办学的公安特色和优势，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大力度、加大投入，强力推进我院刑事訴訟法学学科建设，确保按时通过省级重点学科评估和验收，并力争在2011年前建成硕士点。今后几年，我院刑事訴訟法学学科建设和发展的趋向可归结为以下三个主要方面：

（一）加强学科队伍建设，构建高水平学术团队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学科队伍建设，建立一支教学科研并重、梯队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富有学术活力和创新精神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学科建设的各项任务均要求依靠学科的全体成员来承担，因此加强学科队伍建设始终是整个学科建设工作的基础和重中之重。曾任清华大学校长的梅贻琦先生有句名言：“大学者，非乃大楼之谓也，乃大师之谓也。”从某种意义上讲，未来高校竞争

的实质是师资人才的竞争，只有抓住了人才培养和学术梯队建设这个根本，才能把学科建设真正做好。因此，我院刑事诉讼法学方向的建设必须与师资人才队伍建设有机结合，通过进一步建设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来促进学科方向的可持续发展。就目前情况而言，我院刑事诉讼法学方向专职教师的职称、学历结构尚需进一步调整和提高，特别是需要尽快引进2~3名具有博士学位或有博士后工作经历的副教授，以充实本学科青年学术骨干的力量；继续鼓励和支持学科成员在职进修和攻读刑事诉讼法学博士学位，以提升学科队伍的整体学历层次；继续鼓励和支持学科成员努力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多出成果，并在此基础上晋升职称，改善学科队伍的职称结构；继续落实“双向交流制度”，选聘基层公安机关优秀民警到我院诉讼法学教研室担任教官，并有计划地定期安排刑事诉讼法学方向的专职教师到公安实战部门挂职锻炼，以便增长其公安刑事执法能力，同时也便于收集公安机关刑事执法的典型事例以丰富课堂教学内容。

（二）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我们将努力改革课堂教学方法，加强教学手段的创新，同时充分发挥实习基地作用，完善实践教学环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首先，以全国公安院校招录培训体制改革后将偏重警务实训的形势为契机，我们将尝试和研究适当调整教学内容的安排，即授课时采用专题讲授的形式，并紧密联系公安刑事执法工作实践，解决本学科内容中的重点问题。其次，不断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尤其是要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充分发挥现有教学实习基地的应有作用。我们将根据教学内容安排学生深入到各基层公检法机关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学习，写出具有一定质量的调查报告；继续实行案例教学法，积极鼓励学生参与讨论，以活跃课堂气氛，激发学生的创造力；继续开展和完善法律诊所教学活动，通过训练，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自学能力。我们目前正在尝试将各种新的教学方法之优势予以整合，以彻

底改变教学方法中单一死板的局面，真正实现师生间的“知识的交流，灵魂的对视”。此外，我院刑事诉讼法学方向的学科建设要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校准自己的发展方向，尤其是应根据全球警务发展的新情况以及国家对公安人才的需求，紧紧把握人才培养和科技发展新方向，面向公安实战主战场，凝练学科研究方向，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社会培养“用得上、信得过、留得住”^①的高级公安专门人才。

（三）营造良好学术环境，加强教研科研工作

尽管我院刑事诉讼法学方向的全体教师积极开展教研、科研活动，已经取得了喜人的成绩。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其中的些许不足：首先，从教研、科研成果的学术思想和学术成就来看，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对国家建设、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成果还较少；其次，就教研、科研成果的种类而言，科研成果的数量和质量都明显优于教研成果，高水平的教研成果尤为缺乏。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外学术交流，为教研、科研活动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例如，积极与国内著名大学法学院系和相关研究机构建立合作与交流关系，探索建立联合研究中心，互派客座研究人员或进修人员等合作交流形式，促进跨校科研合作和人才培养；聘请国内知名诉讼法学专家到我院进行教学指导和举办学术讲座；组织一系列学术会议，鼓励教师在国内外重要期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全国性的诉讼法学学术会议，提高本学科拔尖人才在国内同领域的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继续加强与公安部刑侦局、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经侦总队、法制处等有关公安业务部门的联系，与他们一起每年组织一次大规模的侦查调研活动，并将典型案例汇编成册，作为教学素材和教研、科研资料。在营造良好学术环境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教研、科研活动，锻炼学术队伍，切实提高教研、科研水平，尤其是结合课堂教学方法、手段的改革和创新，努力优化本方向的

^① 李焱鹰：“论学科建设的基本原则”，载于《高教论坛》，2005年第1期。

教研成果的质量和数量，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高。我们将继续积极争取国家级、省部级的重大科研、教研项目，为我国司法改革、公安刑事执法工作的完善与发展出谋划策。与此同时，通过公开出版、发表高质量的学术成果，来提高我院刑事诉讼法学学科方向的社会知名度与美誉度。

重点学科建设基础性理论之研究

黄 豹*

【摘 要】学科是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重点学科与非重点学科不同于一级、二级和三级学科的分类。重点学科最早是由原国家教委于1986年提出的,我国已进行三轮国家重点学科评选。重点学科和非重点学科、国家级重点学科与省级重点学科甚至校级重点学科是一种人为分类方法,这种人为强势学科、中势学科和弱势学科的区分,形成了学科领域的“马太效应”。学科、专业、课程与教育学理论联系紧密但不完全相同。

【关键词】重点学科 精品课程 品牌专业 马太效应

近年来,我院学科、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先后获得了多项殊荣。一个学科成为湖北省省级重点学科(诉讼法学),三个专业成为湖北省高校本科专业立项建设项目(侦查学专业、治安学专业、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多门课程被评为学院、省部乃至国家级精品课程。在取得诸多成就的同时,我们还需要清醒地认识到:我院的学科、专业以及课程体系建设还处于本科初级发展阶段,很多基础性概念和问题还需要明确和澄清,以便更好地服务于我院的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建设。

一、学科的含义及“学科分类与代码表”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规定,学科有两层含义:第一,学

* 黄豹:男,湖北咸宁人,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